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6月11日以当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8年6月15日上午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鹿成滨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3项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鹿超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基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也将做相应调整，将由8.87元/股调整为8.37元/股。

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内幕信息期间存在卖出公司股票行为，该人员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调整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7名变更为196名，授予数量由1100万股调整为1099万股（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鹿超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确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6月15日。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鹿超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已满足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同意公司向 1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9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六日